

携手行动，共同防控松材线虫病 ——致加义镇父老乡亲的一封公开信

2024-10-29 10:50:20

全镇父老乡亲：

大家好！

森林是大自然的生态屏障，是人类生存繁衍的摇篮。2018年以来，松材线虫病疫情在我县呈蔓延趋势，加之，今年气候特殊，久旱无雨，天干物燥，为松材线虫病传播提供了有利条件，给我镇松林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破坏。

你们有没有注意到，一到秋冬季节，山上有些松树变红、变褐色了？



正常情况下松树是四季常绿的，变色其实是因为松树染上了松材线虫病。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癌症”，具有传播途径广，蔓延速度快，防治难度大的特点，属于重大林业

疫情，正严重危害我镇生态安全。2018年我县被国家林草局划定为松材线虫病疫区，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松木均属于疫木。为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保护我们现有的松林，共建绿色家园，希望大家积极配合，支持我镇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一、不擅自砍伐松树。松材线虫病死松树由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专业除治队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理，各村（社区）和个人不得自行上山砍伐。

二、不阻碍干扰病死松树清理工作。每年秋季至次年春季，我镇组织开展病死松树集中清理（除害）行动，清理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和时间要求，请不要干扰和阻碍病死松树专业除治清理队伍正常作业。

三、不得捡拾病死松树枝条带回家当柴火或留作他用。一根松疫木就是一个传染源，所有下山松疫木由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做除害处理。请不要将临时堆放在山脚、路边的松疫木带走。

四、不得非法收购、加工、运输、销售、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若发现上述情况，请积极向镇林业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举报反映，联系电话：**0730-6611085**。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规定的，将按照条例相关内容进行处罚；阻碍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镇父老乡亲们：保护松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让我们携起手来，全民动员，共同行动，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切实保护好绿色家园，为秀美加义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谢谢你们的支持和配合！

平江县加义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